

股票简称：*ST 博天

股票代码：603603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2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方法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20）。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 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授权代表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 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本次共审议 1 项议案；

(3)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4)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 下午14:30
-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9层精进轩会议室
- (四) 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 (五) 会议期限：半天
-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 审议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六) 股东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请各位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王兆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兆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兆立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6年至2001年在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子公司总经理助理、海外公司总经理、中仪明达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贝发集团公司副总裁；2003年至2010年，任德国费特拉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2010年至2019年，任德国依斯塔国际中国区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亿先铨计量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兆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王兆立先生及其近亲属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